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22,581,716.9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22,537,252.98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11,574,120.69 元。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投资需求以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264,289.67	-444,864,018.29	-221,817,878.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2,537,252.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1,574,120.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8,648,72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九）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九）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9 日